工伤鉴定一次性告知事项	
事项名称	工伤鉴定申请、停工留薪申请、辅助器具配置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工伤复发、工伤康复确认。
法律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山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试行）》（晋劳社工伤［2004］275号）；《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5号）；《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社部卫计委27号令）；《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业务办理流程	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临猗县人社局工伤管理股初审--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劳动能力鉴定受理窗口审核受理——运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现场医学体查——医学鉴定专家组根据伤情依据国家标准作出鉴定结论——结论送达。
申请材料	1．初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

	材料 （1）《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2）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3）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5）1 寸红底照片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照片放在U盘内，大小不超过500KB)。 2．复查鉴定：职工或者其近系亲属、用人单位、经办机构如认为伤残情 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在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满一年后申请复查鉴定。 申请复查鉴定的，除上述（初次鉴定）2-3项材料外，还需提交初次鉴定 结论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60日（伤情复杂必要时可延长30日）
收费情况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每人次400元；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鉴 定费：每人次350元：延长停工留薪期、配置辅助器具和旧伤复发确认 费：每人次100元。
联系信息	业务咨询电话：4065056
	投诉电话：4022510
	办理窗口：临猗县人社局工伤管理股413室 办理地址：临猗县人社局工伤管理股413室
附办理所需表格	现场领取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等